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6〕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黄圃镇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黄圃镇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20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092 公顷（含耕地 0.0025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15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18 公顷（含耕地 0.0118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雁企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20 公顷（含耕地 0.0019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横档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240 公顷（含耕地 0.0240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大魁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20 公顷（含耕地 0.0120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新地

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1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同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上述 0.1039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